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十點之一、第四十點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十之一、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解約費用收取年度至少六年，且各年之解約費用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四十之一、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之解約費用收取年度至少六年，且各年之解約費用率至少百分之一。</p>	<p>為期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回歸其商品本質，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爰增訂此類商品解約費用收取年限及解約費用率規範。</p>
<p>四十之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十年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應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p> <p>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前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應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前二項利率變動調整值係指以宣告利率與保單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期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回歸其商品本質，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第一項爰訂定「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方式之規範，並於第三項明定「利率變動調整值」之定義。</p> <p>三、為避免牴觸保險法第一〇七條規定，及考量保險公司實務作業採保險年齡之計算基礎，明定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前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之給付方式。</p> <p>四、至「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p>